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補選執行董事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同意提名沈海博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沈先生的任期自其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沈先生之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沈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沈海博先生，52歲，分別於2007年12月6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5日，因任期屆滿退任董事及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3月24日，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沈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銷檢核專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沈先生於鋰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北京辦事處鋰產品經理。沈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亦為天津開發區禦海商貿有限公司經理。沈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待沈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沈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於11,083,568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除前述披露者，沈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沈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概無有關沈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沈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